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華
電話：02-77365845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間至112年7月31日止，112年8月1日起有保險需求之學校請於期限內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7月25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10072817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部辦理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為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契約有效期間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各校如自112年8月1日起辦理實習課程有投保需求者，請提前自契約有效期間內(112年7月31日前)，向前開得標廠商辦理加保，以維護實習學生之權益。
- 三、112學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刻正辦理採購中，俟完成採購程序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

